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4	1,232,319	1,089,617
銷售成本		(1,099,324)	(968,871)
毛利		132,995	120,7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6,242	5,67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429)	(33,805)
行政開支		(81,323)	(77,653)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1,138)	7,998
融資成本	5	(1,684)	(1,87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569)	666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	(240)
除稅前溢利	6	15,094	21,510
稅項	7	8,283	(3,252)
本期間溢利		23,377	18,258

* 僅供識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3,387	18,263
少數股東權益		(10)	(5)
		<u>23,377</u>	<u>18,258</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u>2.82 港仙</u>	<u>2.20 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本期間股息詳情於本公告附註8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u>23,377</u>	<u>18,258</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外匯差額	<u>5,212</u>	<u>(119)</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8,589</u>	<u>18,139</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8,599	18,144
少數股東權益	<u>(10)</u>	<u>(5)</u>
	<u>28,589</u>	<u>18,13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207	144,105
商譽		36,420	36,420
會所債券		705	705
無形資產		47,953	46,6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288	6,154
遞延稅項資產		100	500
		<u>223,673</u>	<u>234,498</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23,673</u>	<u>234,498</u>
流動資產			
存貨		576,115	468,528
應收貿易賬款	10	459,060	382,5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675	41,2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24	—
可收回稅項		961	9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3,775	614,407
		<u>1,664,410</u>	<u>1,507,617</u>
流動資產總值			
		<u>1,664,410</u>	<u>1,507,61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472,343	448,1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45,045	135,081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8,730	159,111
欠聯營公司款項		—	1,555
欠少數股東款項		160	160
應付股息		14,940	—
應付稅項		7,595	8,657
		<u>888,813</u>	<u>752,754</u>
流動負債總額			
		<u>888,813</u>	<u>752,754</u>
流動資產淨值			
		<u>775,597</u>	<u>754,86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99,270</u>	<u>989,361</u>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004	18,672
遞延稅項負債	7,629	7,629
	<u>21,633</u>	<u>26,30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資產淨值	<u>977,637</u>	<u>963,060</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83,000	83,000
儲備	893,793	879,206
	<u>976,793</u>	<u>962,206</u>
少數股東權益	844	854
權益總額	<u>977,637</u>	<u>963,060</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7樓。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及發展、設計、生產及買賣電子控制裝置產品。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於本期間內採納下文附註2.2所載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的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列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內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的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約之年期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的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內容及釐清用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或詮釋均附有個別過渡條文。

除下文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的影響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多項有關業務合併會計處理的變動，該等變動將對已確認商譽的數額、收購發生期間已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業績造成影響。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進行有關交易，故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並無財務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將一家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因此，該變動將對商譽並無影響，亦將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作出其他後續修訂。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進行有關交易，故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並無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的披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預付最低資金要求的修訂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¹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的改進，當中載列因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年度改進項目而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連串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的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的修訂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或詮釋均附有個別過渡條文。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著手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然而，本集團未能指出該等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銷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退貨與貿易折扣後)。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根據各業務與其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涉及的有關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可呈報分部的策略業務單元。有關本集團收益、溢利及資產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		電器控制裝置		工商業控制裝置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u>471,871</u>	<u>512,806</u>	<u>587,021</u>	<u>422,101</u>	<u>173,427</u>	<u>154,710</u>	<u>1,232,319</u>	<u>1,089,617</u>
分部業績	<u>4,759</u>	<u>7,602</u>	<u>10,085</u>	<u>7,322</u>	<u>20,010</u>	<u>16,858</u>	<u>34,854</u>	<u>31,782</u>
銀行利息收入							1,069	5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不包括銀行 利息收入)							5,173	4,89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1,749)	(14,496)
融資成本							(1,684)	(1,878)
出售共同控制企業收益	-	254	-	-	-	-	-	254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虧損)	(2,569)	666	-	-	-	-	(2,569)	666
應佔共同控制 企業虧損	-	(240)	-	-	-	-	-	(240)
除稅前溢利							<u>15,094</u>	<u>21,510</u>
稅項							<u>8,283</u>	<u>(3,252)</u>
本期間溢利							<u>23,377</u>	<u>18,258</u>
	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		電器控制裝置		工商業控制裝置		總計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57,447</u>	<u>357,084</u>	<u>534,833</u>	<u>413,103</u>	<u>93,233</u>	<u>58,493</u>	<u>985,513</u>	<u>828,680</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902,570</u>	<u>913,435</u>
資產總值							<u>1,888,083</u>	<u>1,742,115</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項目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	1,681	1,821
融資租賃	3	57
	<u>1,684</u>	<u>1,878</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1,090,169	961,798
折舊	18,003	20,742
無形資產攤銷#	19,974	16,660
存貨撥備	9,155	7,073
銀行利息收入	(1,069)	(532)

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7. 稅項

於本期間，香港利得稅乃就於香港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當時適用的稅率計算。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於享有較低稅率稅務優惠的企業而言，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優惠稅率將在五年內逐步調高直至取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2,000	1,452
過往年度回撥	(13,241)	—
即期－中國大陸及其他地區	2,558	1,400
遞延	400	400
	<u>(8,283)</u>	<u>3,252</u>

應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企業稅項並無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或「應佔共同控制企業虧損」內(二零零九年：無)。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23,38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263,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30,000,000股(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0,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就攤薄而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因為本公司於該兩段期間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平均市價，因此其對每股普通股之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立貿易條款。授予客戶的信用期一般介乎一至三個月。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34,126	353,712
一至兩個月	14,207	23,302
兩至三個月	7,567	2,283
超過三個月	3,160	3,269
	<u>459,060</u>	<u>382,566</u>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的結欠款項12,6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366,000港元)，該等款項乃按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相近信貸條款償還。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03,445	431,131
一至兩個月	52,310	6,823
兩至三個月	3,128	1,964
超過三個月	13,460	8,272
	<u>472,343</u>	<u>448,190</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付款期介乎一至三個月。

12. 比較資料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修訂，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摘要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營業額達1,232,3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1%。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本期間的應佔綜合純利為23,38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則為18,263,000港元。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2.82港仙，去年同期則為2.20港仙。

財務摘要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為1,232,3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3.1%。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全球主要經濟體系復蘇，加上整體營商環境較去年改善。因此，於本期間，本集團向美國及歐洲等主要市場的銷售分別錄得4.4%及31.9%的營業額增幅。

盈利能力及利潤率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263,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23,387,000港元，增幅為28.1%。本期間的營商環境為製造商帶來嚴峻考驗。隨著市場需求開始復甦，供應短缺問題越趨嚴重，導致原材料價格持續上升及交付時間拖長。生產成本及經常成本增加，原因為中國大陸出現通脹、人民幣(「人民幣」)升值，加上中國大陸勞工短缺及調高法定最低工資，導致勞工成本增加。雖然業務量增加，且本集團持續嚴格監控成本及提升經營效率，亦僅能抵銷部分該等負面因素。因此，本期間的毛利率減少0.3%至10.8%。經營開支總額由去年同期105,338,000港元增至121,574,000港元，考慮到匯兌收益順差減少及推出新產品導致遞延開支攤銷增加的影響，有關升幅與營業額變化相符。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所得稅抵免淨額8,283,000港元，主要由於調整過往年度所得稅13,241,000港元所致。

業務回顧

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業務

本期間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業務的銷售額達471,871,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8.3%。此業務分部的銷售額由過往期間下降8.0%，主要由於美國住屋市場疲弱導致客戶產品需求下降，加上若干利潤較高的產品銷售有所延遲所致。本期間分部業績因業務利潤率下降至約1.0%而減少，而去年同期之業務利潤率則為1.5%，減少主要原因為原材料供應短缺推動原材料價格上漲及導致若干利潤較高產品延遲銷售、人民幣升值，及勞工成本增加。

電器控制裝置業務

本期間電器控制裝置業務的銷售額增長39.1%至587,021,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47.6%，增長主要由於美洲及歐洲市場的若干電器客戶持續重新進貨，以及若干新產品成功推出，使對該等地區的控制裝置銷售增加。此業務分部的利潤率於本期間增至1.7%，主要由於本分部銷售額增加以及持續致力加強工廠的生產力及效率。

工商業控制裝置業務

本期間工商業控制裝置業務錄得分部銷售額173,42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1%，此乃主要由於需求增加，加上成功推出若干利潤較高的新產品。分部利潤率因而較去年同期之10.9%增加至11.5%。

展望

全球經濟日益穩定，持續呈現復蘇跡象。然而，製造業的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由於主要供應商在經濟不景時減產所引致全球原材料短缺的情況尚未得到改善。此外，電子製造服務業競爭激烈，將繼續對未來數月提高定價及利潤率方面構成阻礙。

本集團將繼續把精密科技平台商業化，提升經營效率及生產力，並專注於高利潤率訂單。本集團將審慎調整產品價格，在競爭壓力容許的情況下盡可能將成本上漲之影響轉移。本集團現正開展計劃，進軍不斷擴大的中國大陸市場，務求推動未來數年的業務增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本期間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為593,775,000港元，當中大部分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161,966,000港元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於1.9倍的穩健水平。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262,734,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合共262,709,000港元以及應付融資租賃25,000港元，其中合共248,730,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償還，而14,004,000港元則將於一年後償還。該等借款大部分以美元或港元計值，所應用利率主要根據浮動利率條款釐定。現金淨額結餘減少105,583,000港元，主要由於增加平均存貨結餘以盡量舒緩供應鏈出現嚴重短缺的問題。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5,081,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145,045,000港元，主要由於向客戶收取的訂金、應付應計佣金及應計工資增加所致，該等款項增加與營業額增加及相關付款模式一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976,793,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淨額(即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扣除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331,041,000港元，故並無適用之資產負債比率。

財資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乃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另有較小部分以歐元區貨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在此方面面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生產設施的若干製造及營運經常費用乃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就對沖訂立的未完成金融工具。儘管如此，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整體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採納積極而審慎的措施，以於需要時將有關風險減至最低。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30,313,000港元，用作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就開發新產品支付遞延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1,891,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牽涉與一名第三方之爭議，該第三方指稱該附屬公司侵犯專利權，就損失750,000歐元(相當於約7,965,000港元)索償。相關地區法庭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判決裁定該附屬公司勝訴，而該第三方已就該判決向相關較高級區域法庭提出上訴。考慮到本集團律師之意見後，董事相信，該附屬公司對該索償具有效抗辯，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作出任何撥備。此外，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針對該第三方所持有專利權的有效性提出法律訴訟(「無效訴訟」)，董事認為，預測無效訴訟的結果未免為時過早。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銀行存款及其他資產，以作為其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約4,400名全職僱員。本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為109,423,000港元。本集團一般根據僱員個人資歷及表現、本集團的業績及市況每年檢討薪金及工資。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年終雙糧、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公積金、教育資助及培訓。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並鼓勵僱員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截至本公告日期，該項購股權計劃有10,226,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在聯交所上市發行新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469,419,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列的用途。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106,250,000港元用於策略業務合併及收購；約20,950,000港元用於擴展分銷網絡；約44,176,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約44,176,000港元用於一般企業用途，而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的若干金融機構及持牌銀行。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藉以提高本公司的管理效率，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在當時的本公司行政總裁歐陽伯康先生辭任後，董事會主席歐陽和先生接任本公司的署理行政總裁。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委任Owyang King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當時起本公司已妥為遵守上述守則條文A.2.1。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若干僱員(該等人士可能得知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自訂操守守則(「自訂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自訂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此外，本公司概無得悉本集團僱員曾於本期間未有遵守自訂守則的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觀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施維德先生及Steven Julien Feniger先生以及本公司兩名非執行董事甘志超先生及Arvind Amratlal Patel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委任其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託進行有關財務資料之協定程序」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若干程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討論此等程序的結果，包括本集團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程序的一致性，以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作出的有關披露。

公佈進一步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本公司本期間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mputime.com)內刊載。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歐陽和先生(主席)、Owyang King 博士(行政總裁)及蔡寶兒女士；(ii)三名非執行董事甘志超先生、Arvind Amratlal Patel先生及王俊光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觀豪先生、施維德先生及Steven Julien Feniger先生。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於本期間一直對本集團作出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和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